新聞資料

分區類別,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以及使用強度,並就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審議之。

- (4)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單位與流程
- ①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審查流程

未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得依更新單元,都劃定基準,向北市府都市更新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依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將審查結果簽辦,送都市更新處、都發局核稿後,發函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接著是事業概要審查階段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階段,此階段北市府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經過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舉行聽證、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最後核定發布實施。

2都審會審議流程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審會審議之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於都市計畫核定生效後,都審案之申請人尚須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北市府進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程序,由都審會依都市計畫所載都市設計準則、臺北市自治法規進行審議通過後,申請人始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以進行開發。

3建造執照核發流程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款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